

## 彰化縣芳苑鄉第六公墓遷葬優惠辦法總說明

本鄉第六公墓芳崎段七六九、七七三、七七四、七七五、七七六、七七六之一、七七七、七七八、七七九、七八〇、七八三、八〇三、八〇三之三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等十三筆，前述公墓用地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芳鄉殯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七八九號遷葬公告已公告遷葬期間六個月以上，目前公墓用地計畫範圍內雜草叢生，衛生環境堪虞並有礙整體市容觀瞻，故訂定本辦法，以期達到美化環境及易於管理公墓墓園之目標。本辦法共計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與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優惠方案與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遷葬優惠方案不適用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彰化縣芳苑鄉第六公墓遷葬優惠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配合第六公墓遷葬，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與理由。
第二條 本鄉第六公墓遷葬公告期間或遷葬工程進行，配合起掘遷葬，骨骸(灰)罈安置於本鄉第一公墓寶慧堂者，減免新臺幣二萬元整；安置於第三公墓慶德堂、第六公墓伯嬭堂、後寮村納骨塔，並檢附資料齊全經會勘屬實者，減免新臺幣五千元整。	起掘遷葬之優惠資格與辦法。
第三條 於第六公墓計畫用地範圍內起掘遷葬，其骨骸(灰)罈安置於非本所管轄之納骨塔者，由本所核發遷葬許可證，日後如再申請安置於本所管轄之納骨塔，不適用前條減免規定。	不適用遷葬優惠方案之情形。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彰化縣芳苑鄉第六公墓遷葬優惠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配合第六公墓遷葬，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鄉第六公墓遷葬公告期間或遷葬工程進行，配合起掘遷葬，骨骸(灰)罈安置於本鄉第一公墓寶慧堂者，減免新臺幣二萬元整；安置於第三公墓慶德堂、第六公墓伯嬭堂、後寮村納骨塔，並檢附資料齊全經會勘屬實者，減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三條 於第六公墓計畫用地範圍內起掘遷葬，其骨骸(灰)罈安置於非本所管轄之納骨塔者，由本所核發遷葬許可證，日後如再申請安置於本所管轄之納骨塔，不適用前條減免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